

從以鄰為壑到政策倡導：
中國媒體與社會抗爭的互激模式

黃煜、曾繁旭*

投稿日期：2011年3月30日；通過日期：2011年7月30日。

* 作者黃煜為香港浸會大學新聞系教授，e-mail: s03033@hkbu.edu.hk。

作者曾繁旭為廣東中山大學新聞學系副教授，e-mail: zengfanxu@gmail.com。

《摘要》

中國的社會抗爭正從「以鄰為壑」演變為「政策倡導」。本文透過參與式觀察方法，研究廈門、上海、北京、廣州四個城市中產階級的抗爭案例，指出此一新的抗爭模式出現，主要是媒體與社會抗爭形成「互激模式」的結果。互激模式的出現基於兩個變數：議題進入「高度媒體市民社會」的態勢中形成互激效應；及政策企業家對框架的使用。互激模式推動了社會運動的議題轉換及市民社會的發展。作為一個理論命題，本研究將「媒體環境」、「媒體框架」、「政策倡導」等概念帶入中國社會抗爭研究領域。

關鍵詞：以鄰為壑、互激模式、政策宣傳

壹、媒體與中國社會抗爭的新模式

由於組織資源的匱乏以及「去政治化」的考量，中國的社會抗爭多是以鄰為壑的模式，即當事人不願某些有污染威脅的鄰避設施，例如變電站、垃圾掩埋場、醫院、發電廠等興建於自己社區附近，因而引發抗爭和衝突（又稱為 NIMBY，即 Not In My Back Yard；丘昌泰，2002；何艷玲，2009；莫之許，2009），少有訴求於公共政策的改變，從而在更大範圍形成對於社會公益的維護。在一個缺少政策參與機制的轉型期威權國家當中，這種社會抗爭的訴求目標和運動形態是理所當然。然而，它也導致各種社會抗爭處於彼此分裂的狀態，無力以理性、符合程式的方式參與政策制訂過程，甚至促使一些抗爭行動趨於情緒化。

但我們也看到，近幾年來開始有一些社會抗爭從以鄰為壑逐漸轉入政策倡導（policy advocacy），有時也得以影響公共政策。這是中國社會抗爭正在呈現的一種新模式。這一新的抗爭模式，意味著公共利益成爲了中國社會抗爭一個重要的價值訴求，也體現了底層民衆的公民意識增長以及公民社會的發育。

Mertha, A. C. (2008) 曾經考察中國底層社會抗爭對於公共政策的影響，在他看來，政策企業家（policy entrepreneurs）的存在，以及策略性的框架使用（issue framing），是兩個決定底層抗爭議題能否影響公共政策的重要變數。但事實上，他所考察的三個中國西南的反壩案例，分別是 2003 年的都江堰建壩事件、2004 年的瀑布溝建壩事件與 2003 年至 2006 年期間的怒江建壩事件，都並未真正訴求於改變中國的相關政策，比如建壩過程中環境評估政策、資訊／程式公開政策等，而只是期待影響政府某個對於專案的具體決定。而在 2009 年的廣州番禺區反

對垃圾焚燒爐事件中，廣州業主的訴求從一開始的「不要在（廣州）番禺建」，逐步升級為「哪裡都不要建」，並積極推動垃圾分類制度。這是一個從以鄰為壑發展成為政策倡導事件的典型案例。而最終，廣州市政府也宣佈不在原來選址的地方推進工程；承諾「專案環評不通過，絕不開工，絕大多數民眾反映強烈，也絕不開工」；¹ 另外，更宣佈試點推行垃圾分類制度。這意味著，民眾的政策倡導，的確改變了政府的政策安排。

在此前，中國也有底層組織進行政策倡導的案例，比如由北京「益仁平」組織發起的反對乙肝（即 B 型肝炎）歧視運動，最終改變了中國對於乙肝患者的歧視性政策；² 由綠色和平組織發起的反對轉基因稻米運動，一直試圖影響國家轉基因（即基因改造）食品政策的推出。³ 但這些運動的共同之處在於都由專門的倡導組織發起，而且從一開始就不具備以鄰為壑的性質，所以並沒有一個從以鄰為壑到政策倡導的轉換過程。

那麼，為何某些中國社會運動議題，如廣州番禺業主運動，得以從以鄰為壑發展成為政策倡導？為何其他一些性質相近的新興中產階級運動，比如北京六裏屯業主反對垃圾焚燒廠、廈門業主反對 PX 項目（生產二甲苯的化工項目）、上海業主反對磁懸浮列車等（下文將對事件進行分析），始終停留在以鄰為壑的層面，無法完成抗爭形式與訴求目標的轉型？進一步說，何種具體變數決定了一個社會抗爭議題的演化？從我們目前的研究來看，這是中國社會抗爭與媒體形成「互激模式」的結果。在本文，互激模式（co-empowerment model）指的是媒體與社會抗爭在某一議題上形成密切的關係形態，因此，社會抗爭成為一個地區媒體環境甚至整個媒介體系的輿論焦點，不斷得到強化與升級，並促使行動者調整目標訴求，進而又影響媒體的報導內容和報導方式。而互激效

應，強調的就是這樣的一個互相強化的過程。

Tarrow (1998) 曾經從「政治機遇與限制」、「框架策略」以及「動員結構」等方面討論一個社會抗爭的升級過程，在其中，「框架策略」與媒體的作用最為相關。當然，Tarrow 並未直接對於媒體的角色作出分析。而在一個缺乏各種抗爭工具和組織形式的轉型國家中，媒體對於社會動員與抗爭的作用，值得特別強調。

實際上，新媒體在近年來的快速發展，為中國社會抗爭者提供了新的表達手段，也促進一些學者開始從不同角度論及社會抗爭與媒體的互動關係，他們認為媒體有助於將社會抗爭問題化（何豔玲，2005；陳映芳，2006；Cai, 2010; Mertha, 2008）；形成行動者的身份感（孫瑋，2007）；增強其社會動員能力和文化資本，甚至成為社會抗爭的存在形式本身（曾繁旭，2009；Yang, 2009）。但這些研究並未涉及運動訴求和運動形態的轉化與升級的問題，因此也不能解釋中國的某些社會抗爭從以鄰為壑朝政策倡導的演變邏輯。

貳、從四個案例看社會抗爭的演變

為了回應以上提出的研究問題，本文採用了案例比較的研究方法，選擇了四個最為相近的個案（詳見表一），進行比較研究，從而說明中國社會抗爭從政策倡導轉換的邏輯。值得注意的是，本文主要乃根據行動者提出的目標和訴求來定義議題的性質。比如廣州番禺業主反對垃圾焚燒爐事件，雖然也起因自避鄰運動，但後來業主逐漸形成新的訴求目標，也調整了抗爭的口號和形態。因此本文將其定義為政策倡導議題。

表一：本文的四個個案

議題	訴求目標和運動形態	抗爭結果
北京六裏屯業主反對垃圾焚燒廠事件	以鄰爲壑	項目遷址
廈門海滄業主反對 PX 事件（二甲苯事件）	以鄰爲壑	取得以鄰爲壑的勝利： PX 項目遷往漳州
上海業主反對磁懸浮列車事件	以鄰爲壑	磁懸浮延長線路暫時擱置
廣州番禺業主反對垃圾焚燒爐事件	政策倡導	政府宣佈停建該項目， 並決定試點推行垃圾分類制度

這四個案例都與中國大城市新興中產階級的維權抗爭有關，但其中一些個案屬於以鄰爲壑的性質，它們或成功讓專案遷往更偏遠的地區，或暫時擱置了項目的進展；另外一些個案則真正影響了公共政策的推出，具備了政策倡導的特點。四個最相近個案的選擇，爲本研究進行細緻的個案比較提供了可能。

作爲北京「十一五」專案，北京六裏屯垃圾填埋場擬改建爲垃圾焚燒廠。在 2006 年底，得知此消息的北京西北旺地區的五大社區的業主，開始採取體制內的手段，比如行政訴訟、借助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提交提案等，以期解決。後來，由於對相關答覆並不滿意，2007 年 6 月 5 日近千名業主聚集於國家環保總局門前，表達保護環境、反對在六裏屯建設垃圾焚燒廠的呼聲。而後，專案宣佈緩建、遷址。⁴ 期間，中海楓漣山莊論壇等社區論壇發揮了重要的作用，成爲運動組織動員的重要平台。而眾多全國性的傳統媒體也參與了此一議題的報導。

關於 PX 專案建設的爭議，從 2006 年中開始在廈門爆發，持續了

接近兩年。業主通過廈門小魚論壇、業主 QQ 群、連嶽博客以及《南方都市報》等傳統媒體表達了他們的意見。與此同時，他們發送資訊給廈門市民提醒專案的潛在危險。根據維基百科相關詞條，2007 年的 6 月 1 日，估計有數千廈門市民走上街頭表達抗議。這一行動吸引了其他城市的記者報導這一爭議。結果，這一計畫投入鉅資的工程被迫停建，隨後遷往福建漳州（曾繁旭、蔣志高，2008）。

在 2008 年初，滬杭磁懸浮上海段優化方案和環評報告低調公示。得知消息的古美社區平陽綠家園和東方禦花園等漉浦河沿岸業主，對電磁污染十分擔憂。至 2008 年 1 月 12 日、13 日，通過各種管道獲知此事的沿線居民，陸續走上街頭「散步」和「購物」，集聚人民廣場、南京路等地，溫和地表達己見，以尋求與政府溝通的可能（笑蜀，2009 年 11 月 17 日）。專案因沿線業主反對而暫停。綠家園社區是此次反對運動的陣地之一，其社區論壇平陽綠家園論壇也成為業主商討對策的重要平台。

為了回應中央政府建設垃圾焚燒爐的號召，廣州政府計畫建設八個專案，共計畫耗資 110 億人民幣（覃愛玲，2008 年 1 月 21 日）。然而，在 2009 年底，廣州番禺區業主開始抗議這個項目，成功地阻止了垃圾焚燒爐在番禺原址的建設。廣州民眾的訴求從一開始「不要在番禺建」，逐步升級為「哪裡都不要建」，並積極推動垃圾分類制度。這是一個從在局部以鄰為壑發展成為政策倡導事件的典型案例。在整個過程中，電子媒介連同傳統媒體扮演了非常重要的角色。

無論是廈門 PX 議題、上海磁懸浮議題、還是北京六裏屯議題，都可視為以鄰為壑，單個團體利益與社會整體利益失衡的情況下，其運動訴求單單是尋求自我利益的庇護——只要政府重新選址，其環境維權行動也就偃旗息鼓。廣州番禺議題則具有完全不同的性質，它一方面通過

集體行動表達民意向政府施壓，期待政府的政策回應；另一方面又積極展開政策倡導，倡議推行垃圾分類，拒絕垃圾焚燒。所以，其運動的意義較之之前的環境維權運動更上了一個層次。其對於社會公共利益的維護和強調，標誌著中國維權運動逐漸走向成熟的趨勢。

廣州番禺區事件持續的時間只有幾個月，與北京六裏屯的近三年抗爭相比，可以說相當短；這一事件的高潮部分——「1123」（11 月 23 日）集體散步，與廈門 PX 事件的萬人上街，有著規模上的差距；但番禺垃圾焚燒廠項目議題卻如此順利地獲得進展，其訴求目標和運動形態的轉化是一個關鍵。那麼，這一轉化如何形成？其決定性的變數及演變機制是什麼？這正是本文要回答的問題。

爲了獲得案例的資料，我們主要採用建構主義視角，運用參與式觀察研究方法，分析解讀事件的政治邏輯與社會關聯。在事件發展的過程中，我們深入業主的線上（online）、線下（offline）的討論與行動。線上部分，我們追蹤業主論壇（online forum）上對於相關事件的整個論辯過程，如在廣州議題中，我們重點觀察番禺麗江花園社區的業主論壇「江外江」，它在議題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同時，我們也加入業主 QQ 群、MSN 小組，訂閱了部分活躍行動者的博客；通過這些更爲小眾的傳播平台，便於瞭解行動的內部邏輯和「隱藏腳本」（Scott, 1990）。線下部分，我們開展對於活躍業主的深度訪談，參與他們與媒體的互動過程及其抗爭活動。爲保持觀察的相對客觀，在此過程中我們並不直接對於事件發表看法。

在本文的四個案例中，我們對廣州、廈門事件的線下活動有充分的參與觀察，親身經歷了廣州業主 2009 年 11 月 23 日到市政府門前的「集體上訪」⁵和 2007 年廈門市民的各種抗議，並訪問了十多位活躍的行動者；而北京、上海事件，則主要是參與了線上行動。運用參與式觀

察的研究方法，一方面使我們得以觀察理解被訪者對事件的闡釋及「協商分享意義的過程」（Gamson, 1992, p. 17），另一方面，也使得我們能夠瞭解新興中產階級運動與媒體的內部互動關係，把握行動者們的媒體策略和框架過程。

另外，我們也進入媒體的新聞生產部門進行記錄和訪談。比如在廣州議題中，我們訪談了《南方都市報》負責該議題的一位新聞編輯和一位評論員；《新快報》負責該議題的一位記者；《南方週末》的一位評論員。訪談時間集中於事件的高潮期前後（以 2009 年 11 月 23 日業主集體上訪事件為時間節點）。此外，本文部分對於媒體人的訪談資料，來自於筆者早前的一個研究項目，訪談時間為 2006 年下半年（詳見表二）。

表二：本文的訪談資料說明

受訪者	服務單位或職業	訪談方式	訪問日期	訪問地點
編輯	南方都市報	面對面	2010 年 1 月 15 日	廣州
評論員	南方都市報	面對面	2009 年 11 月 24 日	廣州
記者	新快報	面對面	2010 年 1 月 20 日	廣州
評論員	南方週末	面對面	2010 年 1 月 19 日	廣州
櫻桃白	番禺業主	面對面	2009 年 12 月 11 日	廣州
阿加西	番禺業主	面對面	2010 年 1 月 15 日	廣州
巴蜀風雲	番禺業主	面對面	2009 年 12 月 13 日	廣州
羅先生	番禺業主	面對面	2009 年 11 月 19 日	廣州
孫先生	番禺業主	面對面	2009 年 11 月 26 日	廣州
汪永晨 （記者）	中央人民廣播電臺	面對面	2006 年 8 月多次訪談	北京
張奇佳 （編輯）	中國青年報	面對面	2006 年 8 月多次訪談	北京
付濤（編輯）	中國發展簡報	電話訪問	2006 年 7 月 6 日	北京

對於業主和媒體人的訪談，按照半結構化的方式進行。研究者只準備非常基本的提綱，並且儘量根據每位被訪者的情況，對於訪談提綱進行調整。每個訪談的時間大約為一個半小時。在被訪者同意的情況下，我們進行了錄音。

此外，本文對報導和評論進行了內容分析，尤其對於重點觀察的廣州案例更是如此。在該議題中，我們蒐集了 2009 年 9 月 23 日至 12 月 23 日之間（這段時間涵蓋了事件的多個重要的時間節點），《南方都市報》、《新快報》和《廣州日報》對於議題的所有報導和評論，分析類目包括報導的數量、版次、消息來源和報導主題等。這幫助我們體會不同地區的媒體環境和報導立場。

參、變數之一：媒體環境與互激效應

中國大陸改革開放三十多年，國力日漸強盛，然政體不改，引起世人關注研究，在眾多理論及「模式」中，又以「中國特殊論」影響最大。按康曉光（2003，頁 56-57）的說法，中國的「特殊性」主要指兩個方面：一是成功的變革，表現為大規模的制度變遷，以及與之相伴的持續高速經濟增長、社會指標的迅速提升和國際地位的提高；二是成功的保守，表現為共產黨繼續執掌政權，而且政局穩定。以此視點觀察中國傳媒三十多年行為變化，可以清楚看到：一方面中國傳媒「成功的變革」，已成為市場解放力量的一部分，其商業動力所產生的媒體自主行為，使其脫離了傳統意識形態規制人民思想的功能，可以相當程度滿足受眾消費閱聽需要，同時開拓產業發展，追求自身利益的最大化；另一方面，中國傳媒則「成功的保守」，仍然扮演執政黨的「喉舌」角色，是「輿論導向」的有效工具，國家機器的組成部分。這種奇特的矛盾張

力構成了大陸媒體差異化的基本條件。

一、差異化的媒體環境

近年來，隨著中國市民社會的發展以及民意表達機制的開拓，我們看到越來越多底層民意對於政府決策和政府行為的影響。其中一個重要的現象是，一些由非政府組織和城市民眾推動的議題，經過在媒體平台上的發酵，推動公共民意的形成，並對政策議程（policy agenda）產生影響。我們將這樣一種基於媒體平台之上的社會組織／社會民眾與國家之間的互動機制稱為「媒體市民社會」（曾繁旭，2009）。

事實上，不少非政府組織和抗爭者都意識到媒體的重要作用，於是努力在抗爭過程中獲得媒體的關注，進而表達自己的聲音並與政府互動，推動媒體市民社會機制的發展。然而，媒體市民社會機制的運作，會受到議題所在地區的媒體環境的制約。

如上所述，本文所選擇的四個議題的發展，都與媒體的角色密切相關，而且四個議題皆以城市中產階層為主體，其獲得媒體近用（media access）的能力比較接近，其對互聯網等新媒體的運用能力同樣不存在明顯差距——大都發展出以網路論壇、QQ 群為平台的新組織動員模式，並形成線上討論與線下活動的相互配合，降低了討論的成本，提升了動員的效果，也增加了集體行動的透明度，但這四個議題所在地的媒介環境則差別巨大。

在這四個議題中，廈門 PX 項目議題與上海磁懸浮項目議題可歸為一類，其特點為運動所在地沒有明顯的媒體競爭環境，缺乏具有專業主義理念的精英媒體，而且地方政府的監管較為嚴格，該地區的媒體體系可以概括為「低度媒體市民社會」狀態（請參照表三）；廣州番禺議題

爲另一類，廣州有三大媒體集團，即南方報業傳媒集團、廣州日報報業集團和羊城晚報報業集團，形成高度競爭的媒體環境，該地區共有六份本地日報，爭奪分化的受眾市場，而且廣州有多份以專業主義理念聞名的地方報刊和全國性報刊，比如《南方都市報》、《南方週末》、《21世紀經濟報導》、《南都週刊》、《南方人物週刊》等，這些媒體通常具有較強烈的民間立場，傾向於表達民眾的聲音，因此該地區的媒介體系可以稱爲「高度媒體市民社會」狀態；「北京六裏屯議題」獨立爲一類，其所在地有一些具有專業理念的精英媒體，如《新京報》、《財經雜誌》、《三聯生活週刊》以及各地精英媒體的駐京辦事處等，而且有大量的中央級大媒體，但當地媒體的市場競爭程度則介於以上兩個媒介體系之間，既有一定的市場競爭但未如廣州媒介體系完善；另外，政府監管雖然嚴格，但北京是中央各部、地方政府山頭並立之地，各級媒體齊聚於此，亦是多重權力來源及各大勢力集團博弈的中心，因此也爲媒體報導留存了一定的空間。所以，北京的媒介體系可以概括爲「中度媒體市民社會」狀態。需要說明的是，正如童靜蓉（2006）指出的在中國的不同媒體機構中，專業主義常有不同指涉。本文所論及的專業主義理念並非強調媒體的中立取向，而是注重媒體是否對於傳統的喉舌角色有所遊離及強調媒體報導事實真相的功能。在本文所分析的議題中，這些被認定具有專業主義理念的媒體，時常扮演某種推動民間力量發展的倡導角色。

表三：不同類型的媒介運作體系特徵

廈門、上海的媒介體系	北京的媒介體系	廣州的媒介體系
弱市場、高度政府監管	中度市場、高度政府監管	強市場、較弱的政府監管
缺乏具有專業理念的媒體	存在精英理念的媒體	大量具有精英理念的媒體
低度媒體市民社會	中度媒體市民社會	高度媒體市民社會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在以上表三所示的三類不同媒體環境中，媒體在底層運動中的表現差異甚大，對社會運動所起作用也迥然相異。⁶ 處於高度媒體市民社會環境中的媒體，在社會運動中表現最為活躍。由於底層議題的「社會表達」與其市場角色和專業理念十分吻合，為了在激烈的競爭中脫穎而出，該地區的媒體常採取貼近民眾的立場，也給市民社會的問題討論帶來一定的言論空間。這一策略使得媒體在運動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對問題界定、民意塑造、外部壓力型議題的形成和「政策窗的開啓」等過程起到十分重要的作用（曾繁旭，2009）。

反之，處於低度媒體市民社會環境中的媒體在政治上多扮演「黨的喉舌」角色，沒有給市民社會言論帶來釋放空間，由於這類議題與其角色衝突巨大，且該地區媒體沒有競爭壓力，故迎合受眾的意願並不強烈，所以常噤聲，或避重就輕，按官方的需要引導輿論，對社會運動作用甚為微弱。

在上海磁懸浮議題中，本地媒體基本處於禁聲狀態，表現出低度媒體市民社會環境的特徵。2008年1月12日和13日，上海業主以散步形式集聚人民廣場、南京路等地，表達對新建磁懸浮路線電磁污染的擔憂。此次散步終於將上海磁懸浮事件推到媒體面前。但是，上海本地的媒體充當政府的傳聲筒，狀態十分官方。上海市政府新聞發言人通過當地《新聞晨報》等主流媒體發表聲明，強調對磁懸浮新方案引起的居民抗議非常關注，會認真聽取居民意見。與此相反，廣州的媒體卻對此事多有關注。同一天，南方網上轉載了標題如下的一則消息〈上海磁懸浮鐵路改線公示 百姓反對意見集中〉。《南方週末》於1月17日轉載了〈爭議上海磁懸浮〉的深度報導，《南都週刊》於1月21日以〈擔憂磁懸浮，上海市民溫和散步〉為題，對上海市民的散步做了報導。

廈門議題與上海議題非常相近，本地媒體也屬於低度媒體市民社會

的形態，因此傾向於扮演黨的喉舌角色——當外地媒體（尤其廣州和北京兩地的媒體）對事件進行持續不斷地報導時，本地媒體則一直在宣傳項目的優越性。2007 年年 6 月 1 日，上萬廈門民眾走上街頭，集體散步，6 月 3 日，《廈門日報》發表名為〈別搬起石頭砸自己的腳〉的評論，文章稱：「6 月 1 日、2 日我市連續發生的非法集會遊行，完全是由極個別人煽動造成的。參與集會遊行的絕大多數人，恐怕至今還蒙在鼓裏，可能還沒有意識到自己的行為已經觸犯了法律」（曾繁旭、蔣志高，2008，頁 188）。也就是說，廈門議題的發展並未得到本地媒體的支援，而主要依靠外地媒體推動社會運動的進展。

而在北京六裏屯議題上，北京特殊的媒體環境發揮了獨特的作用。在這個中度媒體市民社會的環境中，本地媒體和中央媒體並存，北京市與中央行政的雙重層級結構及權力來源多元為突破禁令提供了空隙。由於地方政府的監管，本地媒體多半噤聲。但中央媒體的存在，則使得當地的媒介體系並未出現媒體真正的噤聲或者輿論一邊倒的局面。

2007 年 3 月 19 日，北京海澱區長周良洛在城市管理廣播訪問中對六裏屯垃圾問題隻字未提，居民關於六裏屯垃圾焚燒廠的問題也未能接入節目中。在所有本地媒體對六裏屯垃圾問題集體失語的時候，作為全國性綜合經濟類日報《中華工商時報》刊登了〈垃圾焚燒廠為何建在北京上風口〉的文章，對六裏屯垃圾焚燒廠選址提出質疑。此後，搜狐、新浪等網路媒體轉載此文，網路媒體的力量顯現，議題得到了發展；另外，跨區域聯辦的時政類日報《新京報》和全國發行的財經類週報《華夏時報》以〈六裏屯垃圾填埋場惡臭薰人遭批評〉為主題報導該議題，這使得六裏屯垃圾焚燒廠議題成為多人關切的公共議程；之後，中央電視臺 2 套（CCTV-2）播出有關六裏屯垃圾場的節目，緊接於後的是中央電視臺的【新聞 60 分】、【對話】等節目，《中國工商時報》等媒

體對此事進行了大量的報導。報導內容涵蓋：對專案選址科學性的質疑、對焚燒垃圾這種垃圾處理方式的質疑、對政府決策程式的質疑、對工程手續的質疑、對環評報告的質疑等。⁷ 這些報導增強了民眾抗爭的合法性，業主隨即提議爲了反對在六裏屯建垃圾焚燒廠，發起一次合法的集體行動，並首次召開討論六裏屯垃圾焚燒廠會議，開始集體維權行動。中央級媒體的介入也促動本地媒體進行報導，2007年4月3日，《北京晚報》報導市人大代表、中國環境科學學會常務理事王維平觀點，稱焚燒垃圾發電廠存在著投資額度大、操作運行複雜等缺點，等於燒垃圾之前先「燒錢」，並非垃圾處理的「金鑰匙」。⁸

與上海、廈門和北京相比，廣州番禺的業主抗爭面對著最爲有利的媒體環境。在一個高度媒體市民社會的環境中，社會抗爭得到了媒體言論的大力支持，媒體在議程設定、輿論導向方面參與了運動，領導了運動，兩者形成了互激效應，相互強化，由此，廣州番禺事件就成了一個典型的分析案例。

事實上，以上四個案例均獲得中央媒體的關注，由此，我們可以觀察中央與地方媒介體系之間的互動。但中央媒體的作用，更多是爲地方媒體的議題報導提供合法性——既然中央媒體可以報導，地方媒體也可；而對於當地的媒介體系和競爭環境並未形成大的影響。畢竟此類地方性的議題，只能在中央媒體上偶然出現，不能有持續性的關注，也無法爲社會行動提供足夠的動能，因此地方媒體環境才是真正的決定因素。

二、互激效應如何形成

一旦議題進入高度媒體市民社會的環境當中，就可能形成媒體與社

會抗爭之間的互激效應。在我們的訪談當中，廣州的媒體人和業主都強調了這種互激效應的存在，這是以鄰為壑朝政策倡導轉化的重要政治邏輯。

（一）抗爭業主與媒體密切互動

這種互激效應首先表現在媒體與抗爭業主之間的密切互動。廣州幾份較為活躍的日報，比如《新快報》和《南方都市報》，記者們始終與業主保持高度聯繫。他們快速跟進報導業主的活動，兩家報紙都組建了專門的報導小組，全方位、多角度地跟蹤此事；同時，這兩份媒體不間斷地發表評論，聲援業主的行動。更為特殊的是，記者們經常參加業主的聚會，甚至為業主出謀劃策，以推動議題發展（《南方都市報》編輯、《新快報》記者，訪談資料，2010 年 1 月 20 日）。我們可以看出這些媒體主動扮演了政策倡導者的角色，他們自身也成為社會抗爭的成員之一。

事實上，中國媒體並不僅在此一議題上表現出倡導者角色，以上提及兩份報紙亦非特殊。關於媒體應否在公共議題中保持客觀中立，或是捲入其中親身倡導，在媒體人圈中素有爭議。比如，曾經負責《中國青年報》每週一刊的〈綠版〉編輯張可佳，雖然自身就是一個環保非政府組織的創辦人，也是多個環境議題的發起者，但她卻特別強調媒體運作的獨立性以及新聞價值觀的客觀中立。為此她曾與另外一位同樣「身兼兩職」的中央人民廣播電臺記者汪永晨（同時也是綠家園志願者組織的創辦人）發生論辯。汪認為在當下中國，各種草根力量是明顯的弱勢群體，媒體應該主動扮演「倡導者」角色，以推動相關議題（尤其環境議題）的發展。儘管兩位富有影響的傳媒人與非政府組織創辦者多年來一起組織「環境記者沙龍」，定期舉辦專題講座，面向環境領域的記者傳

達相關資訊、新聞線索，有時候也圍繞某個議題的報導策略展開討論。但當面臨議題是否進入媒體，或者如何報導議題時，還是各有主張（張可佳，汪永晨，訪談資料，2006年8月多次訪談）。其他一些記者則指出，傳媒扮演倡導者角色，並非由於「有償新聞」，而與中國的知識份子傳統影響。比如《中國發展簡報》編輯付濤就如此強調：

中國的利益團體之間的力量不平衡，有一些弱勢群體其實難以發聲，記者天然有替它們發聲的責任感，這與中國的知識份子傳統有關。這個時候，記者不會首先考慮客觀報導，而是考慮道義以及自己的價值觀（所以現階段的媒體和非政府組織的關係這麼近）（付濤，訪談資料，2006年7月6日）。

在番禺議題發展的過程中，廣州本地媒體的內容多「聚焦」於業主抗爭議題。《南方都市報》的相關報導和評論共有101篇，《新快報》的相關報導和評論有78篇。兩報對於議題的報導和評論，且往往出現在報紙頭版或者廣州本地新聞頭版的位置，更是突顯了議題的重要性。

在消息來源引用方面，上述兩份報紙都注意了平衡，但是當官方訊息源（政府官員、支援派專家、相關企業）出現在報導中，往往是被質問、被批評的主體，而民間訊息源（業主、一般民眾和線民、受害者、反對派專家、其他媒體、民間團體和環評機構等）則更多被呈現為理性、溫和的權利捍衛者。兩家報紙還常常扮演一種特殊的角色，就是將民間訊息源的各種批評和疑問，直接轉給各種官方訊息源，要求其作出回應。通過這種形式，兩家都市類報紙更多傳遞了業主的聲音。

《新快報》和《南方都市報》兩份報紙對於「業主抗爭」事件的報導／評論主題也在變化之中，一開始集中於「垃圾處理現狀」以及「業主反對行動與表達」這些主題，而後期逐漸突顯公共政策過程中的「程式正義和公眾參與」。這一轉變過程實際上強化了業主抗爭的政策訴

求。

從總體上看，兩份都市報紙在報導、評論中多採取「反對」立場。尤其在評論版面，兩報的反對聲音更為激烈。隨著時間的推進，兩報的反對立場逐漸明晰，並越來越聚焦於焚化爐工程的負面消息，強化了對於政府和企業的批評。兩份都市報紙的反對立場可以說增加了業主運動的合法性，在某種程度上也促使政府作出回應。

媒體在這樣一個議題當中的表現，會影響到其在讀者心目中的形象和聲譽，進而影響到報紙生存。作為一份頗有影響的市場化黨報，《廣州日報》對此事則基本是充耳不聞，其表現引起了廣州中產階層的憤怒。在業主經常訪問的江外江論壇上，甚至有業主發帖號召大家以後拒訂廣州日報。

（二）媒體報導引導運動發展

在一個高度媒體市民社會的環境中，媒體的策劃、聚焦及社論也為運動提供了方向上的引導，尤其幾份報紙的評論版更扮演了重要的角色。與新聞報導不同的是，評論版不須媒體將自身觀點隱藏於新聞故事中，而可直接呈現其立場和觀點，因而符合媒體作為「行動倡導者」的這一層身份意識。在議題之中，廣州媒體的評論版成為凝聚行動者共識、組織行動的風向標，也為行動設置了推進的議程，推動了番禺事件朝政策倡導的方向發展。

2009 年 11 月 12 日，《南方人物週刊》發表社論文章〈反對垃圾焚燒，倡導垃圾分類〉，呼籲運動應該超越以鄰為壑的方向：

廈門反對 PX 成功了，PX 就搬到漳州去了；廣州的南沙不建石化廠了，石化廠搬到環境清新的湛江去了；各地不斷出現反對垃圾焚燒廠的活動，國家就推出新規，以後不要在城市建成區建設垃

圾焚燒廠了。但是低環保約束、高政策補貼的垃圾焚燒廠專案仍然在大力推廣中，而垃圾分類政策仍然無人理睬，偶爾被提起，轉眼就不見了。（劉天昭，2009年11月12日）

《南方都市報》於11月15日發表評論文章〈高效推進垃圾分類可望走出決策僵局〉，再次強化此一呼籲。隨後，業主開始熱烈在論壇上討論如何倡導「垃圾分類」的公共政策。爲了呼應這一行動，2009年11月30日廣州《新快報》又發表評論文章〈垃圾焚燒，請討論引入民意的程式細節〉，對於這種新的討論加以推動：

我們應該注意到，番禺區華南板塊反對垃圾焚燒的居民，其訴求早已不是「別建在我家後院」，而是不要建設垃圾焚燒廠。如果仔細追溯，可能正是因爲政府反復強調「番禺的垃圾要在番禺處理」，相關社區業主才意識到如果只是反對建在自家門口，會遭遇孤立，訴求難以成行。不管是策略考慮，還是公共意識的覺醒，總之我們非常高興地觀察到，一場維權性質的鄰避運動迅速演變爲具有政策倡導傾向的社會運動，其標誌就是，前去要求接訪的市民大聲喊出，我們不只反對在會江村建垃圾焚燒廠，我們反對在番禺任何地方建，反對在廣州、在廣東、在中國的任何地方建！

在番禺運動從以鄰爲壑向政策倡導的轉化過程中，媒體人緊密關注業主的一切變化，因勢利導推動運動發展，而業主則把媒體的所有報導、評論都轉帖於論壇之上，並從媒體（尤其評論版面）中借用話語，用於組織之後的行動。媒體對於運動發展的引導作用，表現甚爲顯明。

在我們的訪談當中，廣州媒體的多位記者、評論員都對此一互激效應有著清晰的認識：

我寫的稿，並不比業主在論壇上表現得更聰明，但是問題是你

把它公開地說出來，就會形成你在跟政府說話，等於你把它帶到一個公共的平台上，它就變成了一種要求回應的聲音，那你的發言就成為這個事件的一部分。實際上你會感覺這個媒體是社會運動的一部分（《南方都市報》評論員，訪談資料，2009 年 11 月 24 日）。

媒體人發表的意見是一個指向，一個風向標。業主最開始只是說不要在番禺建，後來又說我們不要在廣州建，現在說要綠色中國，這種行動上的轉變跟媒體言論之間是互相影響的。因為業主在這種情況下，對媒體抱有巨大的期待，他們會關注媒體上的每一句話，每一個字他們都會捕捉到，他們會去反復地咀嚼，那就可以影響到他們的行動（《南方週末》評論員，訪談資料，2010 年 1 月 19 日）。

通過以上分析，我們看到其實可以將中國的媒體環境分為高度媒體市民社會、中度媒體市民社會、低度媒體市民社會三類，他們各自有其相對應的社會行動互動方式，在一個媒體環境越發達的地方，媒體與社會運動之間互激效應就越加明顯，而且媒體人和行動者對於這一效應有著明確的理解。

肆、變數之二：政策企業家的框架使用與運動文化形成

一、不同區域的運動文化

從廈門 PX 項目議題、上海磁懸浮項目議題、北京六裏屯垃圾焚燒廠項目議題以及廣州番禺垃圾焚燒廠項目議題這四個議題可以看出，各

地運動文化存在著差異。

總體而言，中產階層的維權呈現理性、溫和的特徵，希望採取合法的、制度內的途徑解決問題。研究顯示（陳家喜，2008；Cai, 2005），原因主要有以下幾個：當業主維權面對的是掌握公共權力並具有強大的政治與法律權威的政府時，業主處於弱勢的地位；加之中國維權行動的結果往往是「受惠的多數與倒楣的少數」，維權精英有被政府打壓報復的威脅；此外，他們大都具有固定的職業、穩定的收入來源，處於社會的中間階層，因此他們更希望採取合法的、制度內的途徑解決問題。這也就決定了他們寧願選擇散步、購物等理性的維權方式。他們的目標顯然不是為了與政府對抗，而是引起政府對問題的關注和對他們的同情，進而妥善地解決問題。

但仔細比較，各地的運動文化還是存在著明顯的差別（請見表四）。

表四：議題表現出來的運動文化

廈門、上海事件的運動文化	北京事件的運動文化	廣州事件的運動文化
克制，具有現代精神	保守，依賴於體制內 表達途徑	富有策略、草根創意， 充滿彈性

資料來源：本研究

在上海磁懸浮議題中，上海市民採取散步、購物等方式集體表達民意。事件涉及的業主主要集中於上海市閔行區。上海業主採取這樣的方式，主要是吸取廈門 PX 議題的經驗，廈門的成功給了他們很大的啓發。

2008 年 1 月 5 日，環評公示第三天開始，由綠家園社區號召的小規模的業主散步抗議便出現了。綠家園社區是此次反對運動的陣地之

一，其社區論壇平陽綠家園論壇也成爲業主商討對策的重要平台。在接下來的幾天裏，社區的居民天天堅持散步，有些人手中持著「反對製造磁懸浮」標語。「廈門經驗」四個字成爲社區居民掛在嘴邊的詞語之一，在散步過程中，不時有居民分發列印出來訂成一本的廈門經驗資料。

北京同樣是理性克制，但與廈門、上海的差別比較大。在整個維權運動的過程中，北京六裏屯的中產階層的克制程度是令人訝異的，甚至可以說是保守。因爲他們的怨恨（resentment）在以上四個議題中應該是最深的——廈門 PX 項目、上海磁懸浮列車項目和番禺的垃圾焚燒廠專案，均係未建專案，尙未產生實質影響；而北京六裏屯的垃圾焚燒廠專案卻不同，因爲該專案的選址原地已經有一個垃圾填埋廠，臭味和煙霧長期擾民，明顯帶來日常生活的不便。而六裏屯業主的組織化程度非常高，一開始就成立了行動發起小組。後來領導核心由行動發起小組發展爲行政投訴和行政訴訟活動領導機構指揮中心，再到維權的核心小組的成立。他們分工明確：由財務小組、宣傳小組、法律小組、活動推進小組共同組成，統一接受指揮中心負責人的領導，通過集體決策共同確定活動方案，各小組分別由專人負責，各小組對所負責工作各司其職，互相配合，及時溝通，以確保目標的達成。但是，這麼深刻的怨恨以及發達的組織程度卻並未推動六裏屯業主訴諸體制外的手段。

相反地，業主採取了體制內的表達方式。運動一開始，北京六裏屯的中產階層就選擇了「以法抗爭」的集體行動，此以法維權的行動持續了一年多。期間包括採取行政投訴（寫信、打電話等）和行政訴訟、行政復議等手段，包括借助人大代表和政協委員提交提案，以期解決問題。這一過程都體現出北京業主對體制內表達途徑的依賴。而其 2009 年 6 月 5 日前往國家環保總局表達訴求，實際是他們極度被動和無奈的

選擇，因為此種行動是在行政復議未果，亦即以法抗爭失效的時候，北京業主不得已採取的做法。

廣州番禺的中產階層與北京、上海和廈門又有所差別，雖然番禺業主也曾實際嘗試運用法律手段解決問題。2009年「十一」假期期間，業主 Kingbird（網名）和母親「姚姨」、法律系畢業的妻子一起起草了一份「番禺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起訴書」。Kingbird 在 10 月 3 日將「起訴書」張貼於江外江業主論壇上，號召大家群策群力，一起來修改。

但這一體制內表達的方式，在運動的發展過程中並未產生重要作用。番禺業主很快在行動中發展出了一套體現獨特運動文化、富有中產階層風格同時有兼具草根創意的表達方式，譬如：穿上反垃圾焚燒文化衫，戴著寫有「拒絕毒氣」的口罩上街，美其名曰「口罩秀」；在汽車上貼上印有「反對垃圾焚燒，保護綠色廣州」的環保車貼，召開曬車大會；身穿環保 T 恤、頭戴防毒面具、手拿環保口號車貼「反對垃圾焚燒，保護綠色廣州」遊走於 15 個地鐵站之間，並在廣州市中心的大型購物商場天河城內逗留超過半小時；而半夜被員警傳喚被戲稱為「被喝茶」。

業主「櫻桃白」是廣州運動文化的一個集中表現。她帶著防毒面具坐地鐵，其間行人紛紛對她的怪異裝束側目而視，不斷有人對她舉起相機，她則高舉手中的車貼予以回應。在回到出發的地鐵站後，她被當地派出所請去「喝茶」。隨後，她將自己這一天的經歷寫成帖子〈今天環保造型遊地鐵以及在夏滘派出所喝茶的經過〉，發佈於江外江論壇上。和以往宣傳環保的文章中悲壯與沉重的語氣不同，櫻桃白言語幽默，還輔以自己「特殊」的防毒面具造型照。當天這個帖子就被瘋狂轉帖，天涯社區、新浪微博、開心網與各大番禺社區論壇均出現了有關櫻桃白的

文章，線民紛紛向其致敬，稱她為「史上最牛環保妹妹」。反對垃圾焚燒廠建設在國內已不是第一起，北京、上海、江蘇，乃至廣州本身都已有各種民間團體與社區業主自發反建，但均影響有限。櫻桃白的這一舉動借助網路傳播，產生了前所未有的引爆效應——番禺事件一躍成為全國關注的議題。

此外，還有一個十分值得一提的事件。2009 年 12 月 15 日，業主巴索風雲在江外江論壇上發表了一封「邀請函」，公開邀請番禺區區委書記譚應華與區長樓旭達於 12 月 27 日親赴麗江花園，與業主面對面交流。隨後，他又將邀請函送交番禺區信訪辦及番禺區政府收發室，希望能夠轉交給樓區長。這封邀請函得到了網友們的一致附議，並被廣州市各大媒體紛紛報導。這樣一封邀請函的發出有著深遠的意義。以往的抗爭多是被動等待政府回應，但這一次是中產階層主動向政府部門發出邀請，設置媒體議題。

上述廣州業主時尚化、娛樂化、與策略化的表達方式，可說不僅消解了運動的緊張感，而且引起了民眾和媒體的注意，推動了議題的發展。

二、業主的框架運用

值得強調的是，不同區域的運動文化的形成，既與當地的社會結構與文化傳統相關，更與業主的框架使用緊密相連。廣州議題的升級明顯表現此一框架轉變的過程。

番禺業主一開始討論的重點在「專案周邊 3 公里沒有大型社區的說法欠妥」、「我們會受影響」、「不要在人口密集的這裏建」等內容上，這屬於以鄰為壑的框架。

但業主不久意識到以鄰為壑的框架方式其實只會將自己塑造成「一小撮自私的群眾」，因為番禺區以外的民眾對此並不關注。2009年10月23日的《南方都市報》報導省政協委員王則楚「哪裡產生垃圾就在哪裡處理」的說法，亦即番禺的垃圾只能就地處理。這讓業主開始反思自己的框架，並逐漸進行了轉換。

番禺業主開始強調自己抗議的不是「在番禺建廠」，而是反對「在廣州建，在中國建」，他們抗議是「為了環保，為了子孫後代」。隨後，倡導垃圾分類政策的推出，成為了他們一個重要的框架。

從不在番禺建到不在中國建，再到為了環保和子孫後代，業主的口號表面上貌似變得越來越激進，但我們並不認為他們已跳脫出中國中產階級維權溫和、理性的特點，這實則是一種高明的策略選擇。首先，將抗議的主題擴大，使其容易被各方接納，可以擴大運動者的同盟軍，增加更多的參與者，並加強行動者的認同感與合法性。同時，將抗爭抬升到環保訴求的高度，符合各方，特別是媒體對於中產階級的期待。在民主化的理論中，崛起的中產階級一直被視為重要的推動民主化的力量（Moore, 1966）。在改革開放近30年後的中國，確實出現了一個群體，是「一個比一般勞動者富裕卻又不屬於最富裕的那部份人的社會階層」（Chen, 2002），但一直以來這個群體又沒有表現出明確的意識形態和價值觀足以成爲一個「階級」。環保議題多少迎合了媒體對於這個群體力量形成的期待，此群體逐漸形成自己的價值觀（環保）且開始用自己的話語和行動來表達自己訴求。

如前所述，廣州地區媒體之間競爭度高且以專業理念、民間立場強烈著稱。抗爭行動的影響力、參與抗爭的人數、以及抗爭議題背後的立意都會影響參與報導的媒體數量和報導篇幅。口號變化背後更重要的意義是，至少在話語上，業主的行動不再直接針對番禺地方政府。在中國

地方政治的語境下，決定一次抗爭成功與否的關鍵，是能否動員足夠多的事件相關者或同情者參與，並借助媒體和國家上層的力量對地方政府施加壓力。地方政府一方面擁有協調政府各部門和地方經濟利益主體，如企業等的權威；另一方面承擔著維護地方穩定的責任（Cai, 2005），地方政府也有動用強制手段懲罰破壞地方穩定抗爭者的能力。所以，在對地方政府施加壓力的同時，如何避免地方政府對抗爭者產生反感並減少其動用強制手段打壓抗爭行動的可能性，也是在制定抗爭策略時必須考慮的。番禺的業主將行動的立意拔升到為子孫後代保護環境的高度，而不是具體指向某個層次的政府，或可高明地避免了與地方政府在話語上的正面衝突。

最先提出改變框架的是業主櫻桃白，在櫻桃白看來，建垃圾焚燒廠需要引起全廣州市民的關注，而不是「被人為分割成幾個小區域內的問題。李坑（廣州李坑生活垃圾焚燒發電廠位於白雲區太和鎮永興村）在沒有人關心、村民僅發出微弱抵抗聲音的情況下就被建了電廠，而番禺 30 萬人抵制垃圾電廠的聲音又顯得如此蒼白而自私！」這句話來自櫻桃白的帖子〈抵制垃圾電廠最大的難題——我們被人為孤立甚至被人為對立了！！〉。該貼被廣泛傳播，番禺的業主逐漸將抗爭目標從一開始的番禺不建垃圾焚燒廠，改成了推行垃圾分類，杜絕一切垃圾焚燒專案（馬李靈珊，2010）。接著，維權業主的維權口號從「反對垃圾焚燒，保護綠色番禺」，改為「反對垃圾焚燒，保護綠色廣州」。在接受我們訪談的時候，巴索風雲、櫻桃白、阿加西等業主再三強調的是：他們反對在所有地方的垃圾焚燒，倡導垃圾分類。

我們必須拔高自己的訴求。我看了新聞報導王則楚的說法，他說番禺垃圾不在番禺處理在哪裡處理。於是我們會反思，我們說不要在這兒建，廣州的人也會認為我們只是不想再自己家門口建。我

們就會想，是哦，我們只是不在自己家門口建，建在別人門口也會很自私，很不道德。然後我們就在網上去搜，發現原來垃圾不一定要焚燒啊，有更好的處理方法。

後來大家就有了這樣的共識。我們認為如果我們如果不解決這一自私的形象，我們是得不到大家的支持的，得道多助，失道寡助。於是我們不是反對在自己家門口建，是反對在所有地方建。而且資訊是慢慢來的。所以資訊一點點充實了後，我們就會形成一個明確的想法（櫻桃白，訪談資料，2009年12月11日）。

這一框架轉換的過程乃透過傳統媒體與新媒體兩個平台完成。在傳統媒體方面，業主一方面通過接受境內、境外各種媒體採訪時不斷重申他們的訴求，減少誤讀——倡導垃圾分類；而另一方面，傳統媒體上也意識到了這個問題——如上所述，《南方都市報》、《南方人物週刊》等媒體，在這個運動轉向的過程中扮演了重要的角色。

而在新媒體方面，江外江論壇產生了重要作用。江外江是番禺麗江花園社區的業主論壇，也是番禺事的最重要的民意平台；論壇上「垃圾焚燒與環保」版一直非常活躍。論壇為運動目標的調整和得到廣泛認可提供了平台。

我們可以看到，抗爭框架的一步步轉換，正是業主和媒體進行互動和選擇的結果。事實上，從以鄰為壑到政策倡導的框架轉換是成功的，業主行動在較長一段時間吸引了大量媒體的關注和報導，媒體在關注他們的維權行動時已經不僅限於「社區業主維權」的框架，而認為這是中國中產階層維權，倡導政府民主議程、實行決策民主化的重要事件。這也使政府不得不正面面對他們。他們的努力最終取得了階段性勝利：2009年12月20日，番禺區委譚書記宣佈不在原來的地方建設垃圾焚燒爐，而後廣州市政府宣佈將試點推行垃圾分類制度。

伍、「互激效應」作為理論模型

從廈門 PX 事件、上海磁懸浮事件、北京六裏屯垃圾焚燒廠事件到廣州番禺事件，中國中產階層的維權抗爭可以說正一步步調整自己的訴求目標和抗爭形態，從以鄰為壑（維護社區利益）過渡到主動展開政策倡導，這一過渡以 2009 年的廣州番禺議題為轉換點。

對運動者來說，此一新的訴求和抗爭模式有利於解決社會運動的分裂狀態，減少階層、地域、組織以及不同議題之間的分隔，從而形成更大範圍的社會運動身份認同，動員更多的參與者，並最終達致社會問題在普遍意義上得到解決。

在我們的分析中，這一新模式的出現主要是媒體與社會抗爭形成互激效應的結果。具體而言，新模式的出現取決於兩個變數：一是議題進入高度媒體市民社會的環境當中，形成互激效應；二是政策企業家進行靈活的框架使用，促進新運動文化在議題當中的出現。

以鄰為壑長期以來作為中國社會抗爭的主要模式，主要是因為組織資源的匱乏以及高度的政治敏感所導致，媒體角色的出現在一定程度上解決了原有的制度困境——媒體成為了新的社會動員手段，增強了社會運動的組織能力，也提升了其合法性。正因為此，媒體與社會運動的互激效應，推動了社會運動的模式轉換。

作為一個理論模型，社會抗爭與媒體的互激模式，修正了 Gitlin（1980）所提出的「霸權模式」（hegemony model）。在 Gitlin 的觀察中，西方的社會運動總是難以在媒體上得到恰如其分的呈現，其對於媒體策略性使用的空間並不大。但在一個轉型的中國社會中，媒體一方面繼續聽命於國家的政治指令，另一方面，那些市場化比較充分的媒體又

能抓住具體議題，成為社會抗爭的重要推動力，甚至也是抗爭的平台及其重要的存在形式。媒體的這一策略運用和「變異」作用與西方自由媒體環境下的霸權模式截然不同，但張力更大，值得我們深入研究。

當然，那些達成「去霸權」效果的議題，多集中在政治邊界模糊的領域（如環保、公共衛生、社會公益、貧富差異）等，但這些議題領域正在逐漸擴大，近年來更經常涉及底層維權議題，如多起因拆遷引致的自焚事件，各地的工人、農民及計程車司機的維權行動等，均在媒體上有較多呈現。相關管理者有時也發佈行政指令幹預報導進程，但卻未有收效，可見這一互激模式出現，並非全然在行政考量的範圍內，而是各方互動以及逐漸拓展的結果。

另外，為了探討中國傳媒局勢的變化與內部差異，本文由此觀察低度媒體市民社會、中度媒體市民社會和高度媒體市民社會等不同的形態，如何影響媒體與社會行動／底層表達的關係，也對於現有的中國傳媒改革理論有所貢獻。我們認為中國並不存在一個完整、統一的「媒體環境」，必須依據某些指標——比如我們提出的媒體市民社會指標——來衡量各地媒體環境的發展狀況。唯有如此，我們才能理解中國傳媒改革的複雜邏輯，以及進一步探討，究竟是什麼變數導致了這種形態差異的出現。

值得強調的是，將「媒體」以及「公共政策」的視野帶入中國抗爭的研究，將成為未來備受關注的取徑。目前關於中國抗爭的研究多涉及「政治機會結構」和「社會動員」等概念（O'Brien & Li, 2007），以及政治文化和歷史傳統（Perry & Selden, 2000），卻甚少將公共政策轉變、媒體框架策略運用等內容納入思考範疇中。不可否認的是，如何巧妙地運用框架策略，並嘗試推動公共政策的多元化，將是中國社會抗爭的一個重要發展方向和動力，也是民間力量參與公共政策制定過程的取

徑。隨著這類新型抗爭運動日益出現，此取徑的採用將可延伸出更多研究發現，以解釋中國社會抗爭如何從個體 / 群體訴求，逐漸向公共訴求的方向發生轉變，這種新型抗爭形態又如何與精英政治的政策過程產生互動。

鳴謝

本研究得到香港浸會大學研究資助（課題名稱爲 “The Rise of Public Participation Agendas in an Authoritarian Country: The Case of China”）、第四十八批中國博士後科學基金面上資助（課題名稱爲「城鄉一體化、流動人口與傳媒賦權」），以及 2011 教育部人文社科研究青年革命項目「媒體、集體行動與底層輿論的互動關係研究」資助，特此致謝。另，感謝多位傳媒人與社會行動者爲本文的寫作提供便利，以及中山大學傳播與設計學院在讀研究生黃廣生參與本項研究。

註釋

- 1 根據董倩（製作人）（2009 年 11 月 26 日）在中央電視台【新聞 1+1】節目報導。文字稿取自：
<http://www.chinanews.com/gn/news/2009/11-26/1984592.shtml>。
- 2 2007 年 3 月 2 日，益仁平呼籲非政府組織共同關注《就業促進法》非歧視條款遺漏乙肝和愛滋歧視問題，並協助人大代表撰寫建議在「兩會」提交，成功促使該法添加了相關保護內容。請參照：
<http://yirenping.z.infzm.com/2010/10/26/>。
- 3 2005 年，綠色和平發現轉基因大米在湖北非法種植，並污染了武漢和廣州的大米，農業部進行調查後銷毀了非法轉基因大米和種子；2006 年，綠色和平發現中國市場上的某些嬰兒食品含有未經安全試驗的非法轉基因大米成分；2007 年綠色和平首次發現美國轉基因大米 LL601 被非法進口到中國。請參照：

- <http://www.greenpeace.org/china/zh/campaigns/food-agriculture/>。
- 4 參考「六裏屯垃圾廠維權大事記」等內容：
<http://lvsebaiwang.blshe.com/post/10360/367614>。
 - 5 因為在中國大陸，通常「示威遊行」不僅是禁止的，而且在表述上亦屬敏感辭彙，所以行動者以「集體上訪」，「集體散步」等辭彙指代。
 - 6 Chin-Chuang Lee (李金銓), Zhou He (何舟) and Yu Huang (黃煜) 三位學者也曾發表演文討論北京、上海、廣州三地的媒體體系的差異，他們將上海的媒體體系定義為「侍從主義」模式 (clientelism)，因為上海只有單一層級的政府，而且地方政府掌握了大量的資源，所以地方權力中心對於媒體的控制十分有效而全面 (Lee, He, & Huang, 2007)。
 - 7 以《中國工商時報》為例，就刊登了〈垃圾焚燒廠為何建在北京上風口〉 (2007年3月30日)、〈建設垃圾焚燒廠要不要開聽證會〉 (2007年4月10日)、〈民間問卷與環評報告嚴重背離〉 (2007年4月17日)、〈給項目一個真實的環評〉 (2007年5月16日) 等。
 - 8 參照《北京晚報》當日第四版報導〈北京將投資8億建垃圾焚燒場 日處理垃圾1600噸〉，取自：<http://news.sohu.com/20070403/n249172856.shtml>。

參考書目

- 〈六裏屯垃圾廠維權大事記〉，《綠色百旺的博客》 (2009年04月18日)。取自
<http://lvsebaiwang.blshe.com/post/10360/367614>。
- 王義偉 (2007年3月30日)。〈垃圾焚燒廠為何建在北京上風口〉，《中國工商時報》。取自
http://bbs.soufun.com/1010077340~-1~6455/53588501_53588501.htm
- 王義偉 (2007年4月10日)。〈建設垃圾焚燒廠要不要開聽證會〉，《中國工商時報》。取自 <http://finance.sina.com.cn/roll/20070411/01391324760.shtml>。
- 王義偉 (2007年5月16日)。〈給項目一個真實的環評〉，《中國工商時報》。取自 http://bbs.soufun.com/1010077340~-1~6455/55264339_55264339.htm
- 丘昌泰 (2002)。〈從「鄰避情結」到「迎臂效應」：台灣環保抗爭的問題與出路〉，《政治科學論叢》，17: 33-56。
- 何豔玲 (2005)。〈後單位制時期街區集體抗爭的產生及其邏輯—對一次街區集體抗爭事件的實證分析〉，《公共管理學報》，3: 36-41。
- 何豔玲 (2009)。〈「中國式」鄰避衝突:基於事件的分析〉，《開放時代》，12: 102-114。

- 李光明 (2010 年 10 月 26 日)。〈中國艾滋就業歧視第一案起訴〉，《南方週末網》。取自 <http://yirenping.z.infzm.com/2010/10/26/>。
- 吳杭民 (2007 年 4 月 17 日)。〈民間問卷與環評報告嚴重背離〉，《中國工商時報》。取自 <http://news.cnnb.com.cn/system/2007/04/19/005275784.shtml>
- 洪燕傑 (2007 年 4 月 3 日)。〈北京將投資 8 億建垃圾焚燒場 日處理垃圾 1600 噸〉，《北京晚報》。取自 <http://news.sohu.com/20070403/n249172856.shtml>。
- 孫瑋 (2007)。〈我們是誰：大眾媒介對新社會運動的集體認同感建構〉，《新聞大學》，3: 140-148。
- 笑蜀 (2009 年 11 月 17 日)。〈垃圾是否焚燒發電，公共博弈是關鍵〉，《東方早報》。取自 <http://big5.ifeng.com/gate/big5/finance.ifeng.com/opinion/zjgc/20091117/1472455.shtml>
- 馬李靈珊 (2010 年 1 月)。〈番禺力量〉，《南方人物週刊》，1: 29-37。
- 康曉光 (2003)。〈中國特殊論---對中國大陸 25 年改革經驗的反思〉，《戰略與管理》，4: 56-57。
- 莫之許 (2009 年 8 月 13 日)。〈後全能體制下的司法獨立與個案維權〉，《牛博國際》。取自 <http://www.bullogger.com/blogs/mozhixu/archives/313786.aspx>
- 陳映芳 (2006)。〈行動力與制度限制：都市運動中的中產階層〉，《社會學研究》，4: 1-20。
- 陳家喜 (2008)。〈從堵路到「散步」：業主理性維權的新趨向〉，《現代物業》，5: 31-33。
- 曾繁旭 (2009)。〈形成中的媒體市民社會：草根聲音如何影響政策議程〉，《新聞學研究》，100: 187-220。
- 曾繁旭、蔣志高 (2008 年 1 月)。〈廈門市民與 PX 的 PK 戰〉，《南方人物週刊》，1: 20-27。
- 童靜蓉 (2006)。〈中國語境下的新聞專業主義社會話語〉，《傳播與社會學刊》，1: 91-119。
- 覃愛玲 (2008 年 1 月 21 日)。〈擔憂磁懸浮，上海市民溫和散步〉，《南方新聞網》。取自 <http://news.qq.com/a/20080121/001523.htm>
- 董倩 (製作人) (2009)。新聞 1+1【時事評論節目】。(中國中央電視台，北京市復興路 11 號)。
- 劉天昭 (2009 年 11 月)。〈反對垃圾焚燒，倡導垃圾分類〉，《南方人物週刊》，11: 24-22。
- 劉天昭 (2009 年 11 月 30 日)。〈垃圾焚燒，請討論引入民意的程式細節〉，《新快報》。

- 劉天昭 (2009 年 11 月 30 日)。〈垃圾焚燒，請討論引入民意的程式細節〉，《新快報》。取自 <http://news.163.com/09/1130/01/5PB5EP3C000120GR.html>
- 櫻桃白 (2009 年 11 月 11 日)。〈抵制垃圾電廠最大的難題——我們被人為孤立甚至被人為對立了!!!〉，取自 www.rg-gd.net/archiver/?tid-176046.html。
- Mertha, A. C. (2008). *China's water warriors: Citizen action and policy change*.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Cai, Y. S. (2005). China's moderate middle class: The case of homeowners' resistance. *Asian Survey*, 45(5), 777-799.
- Cai, Y. S. (2010). *Collective resistance in China: Why popular protests succeed or fail*. Stanford, CA: Stanford University Press.
- Chen, A. (2002). Capitalist development, entrepreneurial class, and democratization in China. *Political Science Quarterly*, 117(3), 410-411.
- Lee, C. C., He, Z., & Huang, Y. (2007). Party-market corporatism, clientelism, and media in Shanghai. *The Harvard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Press/Politics*, 12(3), 21-42.
- Gamson, W. (1992). *Talking politics*. New York, N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Gitlin, T. (1980). *The Whole world is Watching: Mass Media in the Making and Unmaking of the New Left*.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Yang, G. B. (2009). *The power of the internet in China: Citizen activism online*. New York, NY: Columbia University Press.
- Moore, B. (1966). *Social origins of dictatorship and democracy: Lord and peasant in the making of the modern world*. Boston, MA: Beacon Press.
- O'Brien, K. J., & Li, L. J. (2007). *Rightful resistance in rural China*.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Perry, E. J., & Selden, M. (2000). *Chinese society: Change, conflict and resistance*. London, UK: Routledge.
- Tarrow, S. G. (1998). *Power in movement: Social movements and contentious politics*. Cambridge, M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ott, J. C. (1990). *Domination and the arts of resistance: Hidden transcripts*. New Haven: Yale University Press.

From “Not In My Back Yard” to Policy Advocacy: The Co-empowerment Model between Media and Protests in China

Yu Huang & Fanxu Zeng*

ABSTRACT

Some social protests in China are developing from “Not In My Back Yard” to policy advocacy agendas. To explain this rising phenomenon, the research compared four middle class protest cases that erupted in major cities (Xiamen, Shanghai, Beijing and Guangzhou) of China. Using the case study and in-depth interviews as the research methods, the paper argued that the new protest pattern is a dynamics of the interplay process and the result of the co-empowerment model between media and protesters. It can be further specified by two variables: one is whether an agenda enters a highly developed civil society-oriented media system; the other is whether policy entrepreneurs strategically use media framing to forge a new movement culture in the agenda. In an ever changing media environment and market condition, the co-empowerment model can be exemplified by other social movement, thus the study sheds some light in understanding the construction of the Chinese civil movement.

Keywords: co-empowerment model, “Not in My Back Yard”, policy advocacy

* Yu Huang is Professor at the Journalism Department, Hong Kong Baptist University, Hong Kong, China.

Fanxu Zeng is Associate Professor at the Journalism Department, Sun Yat-sen University, Guangzhou, China.